

99 年度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

作業時程規劃

時程	項目
1~2 月	檢討與規劃
3 月	召開諮詢委員會審議相關作業流程與表件
4 月	函請技專校院提出推薦採認證書申請
5 月	1. 彙整技專校院推薦證書申請之資料 2. 召開工作小組作業說明會
6 月	1. 召開工作小組作業說明會 2. 聯絡辦理參訪作業之證書單位(學校推薦採認者)
7 月	1. 證書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學校推薦採認者) 2. 公告證書單位申請採認作業流程(單位申請採認者)
8 月	1. 工作小組辦理實地參訪作業(學校推薦採認者) 2. 證書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單位申請採認者)
9 月	1. 工作小組辦理實地參訪作業(學校推薦採認者) 2. 工作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核(單位申請採認者)
10 月	召開工作小組複審會議
11 月	召開諮詢委員會進行決審會議
12 月	函送教育部採認證書名單